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两创”的理论品质

张瑞涛 郭彬彬

时,实现对中国文化体系的积极建设。所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两创”是批判性与建设性的统一,内蕴辩证否定的理论品格,从而推动构建与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相适应的中国式现代化的中华文化体系。

传承性与发展性相统一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承载着一代又一代中国人的思想精髓。中华文明绵延数千年,有其独特的价值体系。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已然成为中华民族的基因,植根在中国人民内心深处,潜移默化影响中国人的思想方式和行为方式。作为中国人,无论其是否意识到或者是否承认,其思想观念和行为习惯都无法避开传统文化的影响,这必然铸就并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与弘扬。

唯物辩证法指出,世间万物都是一种发展的存在。“发展”是指事物由低级到高级,由旧事物的灭亡到新事物的产生的运动过程。将这一观点置于文化领域,“中华文化何处去”的问题,一直都是摆在先进的中国人面前的重要课题。早在《新民主主义论》中,毛泽东就深刻指出,“我们必须尊重自己的历史,决不能割断历史。但是这种尊重,是给历史以一定的科学的地位,是尊重历史的辩证法的发展,而不是颂古非今,不是赞扬任何封建的毒素”。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中国共产党在百余年的峥嵘岁月中,基于时代发展和人民需要,在继承和延续传统中实现了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新诠释和时代再造。就此而言,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两创”是传承性与发展性的统一,百余年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历程不单是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坚守,同时还包含着对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理解和对,在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根本指导地位的基础上,实现马克思主义思想精髓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精华有机结合,这不仅推动了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发展,还进一步推动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当今的发展,从而创造出与现代社会更为契合的文化新形态。

民族性与世界性相统一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以中华民族为实践主体的文化体系。不同民族的地理环境、人口状况及生产生活方式,决定了与之相对应的思想、道德、艺术等上层建筑呈现出不同的文化烙印。提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我们头脑中往往会浮现唐诗宋词,会想到孔孟儒家哲学和老庄道家哲学等。因此,就本质而言,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标明中华民族独特性格气质的有机观念体系。

唯物史观指出,“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相反,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社会物质生活决定社会精神生活,社会存在为社会意识提供现实基础。当然,社会意识也具有相对独立性,与社会存在发展

不完全同步和平衡。将此原理置于文化领域,一方面,作为文化诸形态的其中之一,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遵循文化自身的历史演进规律。诚如马克思所言,“人们自己创造自己的历史,但是他们并不是随心所欲地创造,并不是在他们自己选定的条件下创造,而是在直接碰到的、既定的、从过去继承下来的条件下创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文化主体对文化传统的认同和不认同的冲突中实现着自身的传承发展;另一方面,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体现着中华民族自身的实践方式和实践目的,由此铸就出中华民族主体性和中华文化主体性。民族文化主体性的凝聚和崛起,表面看似仅关乎一个民族对自身传统文化的认识,但实质上这一过程关涉的是民族文化与世界文化的互动交流和吸收借鉴。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两创”民族性与世界性的统一,已然内含着民族文化走向世界的历史趋势。

普遍性与特殊性相统一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跨越五千余年的历史沉浮而未曾断裂,书写着从传统走向现代的文化嬗变历程。从古代到当代,传统文化在新旧社会历史阶段的交替中必然经历转化和重生,这也决定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必然需要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但是,就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两创”的具体实践而言,不同层面、不同地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以及不同社会背景和教育背景的文化主体在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时,必然会涉及不同的方式方法。

唯物辩证法指出,矛盾是事物发展的动力。矛盾无处不在、无时不有,矛盾的普遍性与特殊性,即矛盾共性与个性既相互区别又相互联结,既相互依存又相互制约,并在一定条件下可以相互转化。正如毛泽东所说,“共性的个性,绝对对相对的道理,是关于事物矛盾的问题的精髓,不懂得它,就等于抛弃了辩证法”。矛盾的普遍性与特殊性原理置于文化领域,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必然经历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如此才能褪去落于其上的岁月尘埃,展露那些千古不朽的智慧光华,这是人类社会历史必然走向现代的“普遍性”。当然,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孕育在广袤无垠的中华大地上,成就于亿万海内外中华儿女的劳动实践中,因而,文化对象和主体的广泛性和复杂性决定了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的“特殊性”。具体而言,从文化对象看,悠悠古城与繁华都市的不同历史轨迹,决定了二者必然面对不同的传统文化资源,不同发展方向决定了二者必然选择不同的文化转化手段,从而呈现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两创”在不同地域之间的“特殊性”;从文化主体看,普通劳动者和专业人才科学文化素养的差异,决定了二者认识和理解传统文化程度的差别,文化创新活力的差异决定了二者对待传统文化态度的差别,呈现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两创”在不同群体之间的“特殊性”。因此,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两创”是普遍性与特殊性的统一,彰显着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现代化发展的实践路向。

(作者单位: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清廉建设”时评

以学正本
把遵规守纪刻印在心

赵雨霏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纪委三次全会上指出,“深入开展党性党风党纪教育,传承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激发共产党员崇高理想追求,把以权谋私、贪污腐败看成极大的耻辱。”纪律是党的生命线,加强纪律建设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治本之策。作为新时代党员干部,必须正确认识和深刻领悟党纪学习教育的重大意义,在正确的道路上行稳致远,为人民建功立业。

紧扣目标要求学以正“心”。思想是行动的指南,只有做到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搞清楚党的纪律规矩是什么,弄明白能干什么、不能干什么,不断强化纪律意识、加强自我约束、提高免疫力,才能增强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抵腐定力,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坚持在党纪学习教育中做到先学一步、学深一层,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准确把握主旨要义和规定要求。紧密联系实际,用党规党纪检视问题和不足,校正思想和行动,真正使党纪学习教育的过程成为增强纪律意识、提高党性修养的过程。

注重融会贯通学以正“身”。党员“破法”无不始于“破纪”,回顾身边查处的违纪违法典型案例,不少党员干部就是从吃一顿人情饭、收一张购物卡等小事小节中逐渐“失守”“破防”。广大党员必须把党纪学习教育同解剖正反典型结合起来,“见贤思齐,见不贤而内自省”,全面系统学、融会贯通学,将铁的纪律转化为日常习惯自觉遵守,时刻保持如履薄冰、如临深渊的谨慎,明晰公与私的“警戒线”、是与非的“高压线”、情与纪的“分界线”,真正做到知行知止、令行禁止。

紧密联系实际学以正“行”。党的纪律是镜子,必须时时对照;党的纪律是尺子,必须处处衡量。学纪、知纪,最终要落到明纪、守纪上来。广大党员必须牢固树立和践行“人民至上”的政绩观,深刻认识“权为民所用、利为民所谋”。把握党纪的全面性,通过强化政治纪律,带动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等严起来、实起来。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端正工作作风,大兴务实之风,始终做到思想锤炼从严、工作标准从严、作风养成从严、自我约束从严。

纪律的生命力在于执行,权威性也在于执行。作为新时代的党员干部,必须时时处处用党纪“戒尺”正心、正身、正行,将党纪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推动工作的强大动力,在新时代新征程的“赶考之路”上交出令党和人民满意的“高分答卷”。

(作者单位:市北区合肥路街道纪检监察工委)

观点

坚持系统观念
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唐超

系统观念是具有基础性的思想和工作方法,坚持系统观念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重大成果。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教育系统领导干部必须坚持好、运用好系统观念,处理好公平与效率、当前与长远、优质与均衡的辩证关系;树立整体观念,处理好各个主体间有效协同的关系,推动教育成为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新动能;坚持底线思维,处理好发展和安全有机统一的关系,牢牢守住校园安全这条底线。

坚持用系统观念构建教育高质量发展新格局。近年来,崂山区按照“南优、北兴、东强”发展思路,坚持用系统观念、平台思维盘活教育资源,推进各领域优质资源向崂山区聚集,涌现出一大批社会和家长广泛认可、育人水平较高的优质传统学校,如崂山区实验学校、第二实验小学、实验初中等。2024年,崂山区继续着力强化优质教育资源布局,以缩小校际差距为重点,在优质教育资源上盘活存量、扩大增量,深化与国内外优质教育资源的合作,实施教育集团集群发展,努力实现广大学子在家门口上好学的现实愿望。

坚持用系统观念推进“两县”创建。崂山区强化协同统筹,推进城乡教育一体化,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等全局性工作。研究出台《崂山区基础教育优质资源倍增三年行动计划》,将创建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和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确定为九大攻坚行动之一,目前已顺利通过“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实地评估认定,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创建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2024年,崂山区创新推进“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创建工作,均衡区内教育资源配置,进一步缩小区域内学校教育质量差距,力争全省义务教育各项指标达到申报标准和要求,迎接省级督导评估和国家督导评估认定。

坚持用系统观念推动教育教学改革和实践。“双减”背景下,教育事业更需要多方合作,协同育人。崂山区加强学校、家庭和社区之间的协作,探索多种方式和途径,共建家校社协同育人机制;加强学校间的横向联系,相互学习,取长补短,促进教育均衡发展;加强学校间的纵向联系,打通不同学段之间的界限,深入探索大中小幼一体化全学段协同育人方式的改革创新和实践,形成各学段纵向贯通、横向联结的一体化育人体系。

(作者单位:崂山区教育和体育局)

创新重大工程项目建设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与治理

曲立清

重大工程项目建设代表着一个国家工程科技的发展水平,是综合国力的突出体现,在推动国家或地区发展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当前,因建设周期长、利益相关者众多、社会影响大、问题复杂度高等原因,重大工程项目建设存在一定程度的社会风险,因此,不断健全和完善重大工程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与治理的体制机制,有利于从源头上防范和化解社会稳定风险,保障绝大多数重大工程项目建设顺利实施。

从当前看,重大工程项目建设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与治理还存在一定问题,具体表现为真正负有防范化解风险责任且又是直接利益相关方的重大工程项目建设单位的角色、地位没有得到清晰认知,其作用也没有得到充分发挥。创新重大工程项目建设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与治理既是现实需要,也有助于深化理论研究,因此,以提升重大工程项目建设企业风险防范化解能力为切入点,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与治理研究是保障重大工程项目建设顺利进行和社会安全的必然要求。创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与治理体系,需从以下三个方面着力。

推动企业内部全面风险管理创新,确保工程技术源头安全

建设企业要坚持贯彻国家总体安全观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理念,深刻理解和把握“统筹发展与安全”主题,从重大工程项目技术和安全管理的内部源头上控制和减少引发外部舆情、信访等影响事件的发生。

首先,狠抓重大工程施工安全管理,保障施工过程中各环节安全可控。严格按照工程建设领域科学体系和设计建设规程指南要求施工,认真落实工程项目建设技术标准,开发能引领行业的新的技术标准,搭建起集勘察、设计、施工、运维和管理五方面为一体的科研创新体系,研究应用适合工程项目的技术。建立多系统融合安全生产调度指挥中心,辅助远程调度指挥,构建智能监测和安防防范体系,实现工程作业“关键工序少人化、辅助工序无人化”,确保工程安全质量。

其次,创新性实施重大工程项目全过程、全要素、全员的“三全”风险管理。针对重大工程项目复杂风险特征,创建科学的风险管理系统,确定“管理有责任”“安全无事故”的管理目标。通过目标导向,着力防范化解重大工程项目风险管理中的投融资风险、施工技术风险、运营管理风险,并将安全生产、风险防控、社会风险、党风廉洁等相关内容整合到“三全”风险管理系统中,努力实现包含规划、设计、合同、建设和运营等环节的“全过程”风险管控;建设、监理、监控、测量、保险等“全要素”风险评价参与;建设单位及相关政府部门、风险

咨询单位、施工单位等“全主体”落实的风险治理新格局。

企业牵头推动多方联动体制创新,实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与治理模式转型落地

重大工程项目建设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与治理是一项系统性、基础性、全局性的工作,必须坚持“一核多方”的治理模式,其中“一核心”即坚持党建引领,“多方”即多主体有责尽责,探索构建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与治理共同体。

首先,组织引领,创新风险评估治理架构体系。有效突破重大工程项目风险评估治理在条块、地区、领域之间的壁垒。坚持“纵向到底”,地方党委政法委作为属地部门,具体实施地拆迁、信访舆情处置、社会维稳等基层保障工作,组建征迁和信访舆情工作小组并分工到人,联合成立类似“民声工作室”的民意回应机构,及时了解和有效解决群众“急难”问题。强化工程项目投资性强的对策建议。另一方面,企业要加强同镇街与社区联动互动,对居民高度关注的问题现场沟通,营造企业、工程与地方和居民互信共融的氛围。

其次,探索“政、企、社、研”共建共治共享新路径。重大工程承建企业多是大型国有企业,要充分发挥这类企业的党建功能,基于工程项目,建立完善跨领域、跨部门的联合党建机制,以此推进征迁地拆迁、信访处置、社会治理等多项保障工作开展,为工程建设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在发挥党建引领作用的同时,注重多元主体共同参与,探索共建共享共治新路径。一方面,企业要加强与属地政府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并注重引入专家学者力量,针对重大工程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深入开展深入探讨,形成一系列站位高、可操作性强的对策建议。另一方面,企业要加强同镇街与社区联动互动,对居民高度关注的问题现场沟通,营造企业、工程与地方和居民互信共融的氛围。

以人民为中心,探索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新方法

承建企业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开展系统、科学、精准的社会安全风险治理研究,为重大工程项目建设提供事前预防、事中调处、事后跟踪的社会安全风险全过程干预措施和“一揽子”解决方案,保障工程实施和社会稳定。

首先,精准调查,夯实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基础。对居民诉求和态度调查得越科学,社会风险识别就会越精确,后续化解

风险、保障居民合法权益的工作基础就会越扎实。承建企业要深入了解周边居民的心态情绪变化、利益诉求、行为倾向等,对可能发生的社会风险精准识别。精心设计风险调查实施方案,最大限度降低评估的盲目性。通过与街道、社区工作人员调研访谈,了解受重大工程建设影响的街道、社区基本情况;掌握街道、社区工作人员对工程的认知情况;摸清街道、社区重点人群等人员情况,为下一步入户调查顺利实施提供保障。从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全局视角出发,对“环境改变—心态波动—行为反应—治理应对”四方要素的交互作用及影响多维度理论解析,以此合理划定风险评估对象范围,提高利益相关群体识别的精准性。精心编制风险评估操作培训手册,努力提高评估工作的规范性。

其次,有效沟通,提高公众对重大工程项目建设决策实施的参与度和满意度。以承建企业为主导,优化信息公开、沟通交流、诉求反馈流程,保障群众的知情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在重大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承建企业要积极开展居民提供诉求表达的平台,主动吸纳公众参与,采纳居民合理化诉求,改进施工技术和运行模块,尽可能地降低负外部效应,减少对周边环境、居民的不良影响。建设单位与属地街道办、社区居委会组成沟通协同小组,完善投诉接收、审核、反馈流程,设置重大投诉快速治理机制,专项负责群众诉求的收集和反馈工作。定期组织居民面对面交流,对居民集中反映的诉求实行当天接访登记,当天召开多方座谈会、协调会等,及时回应和解决居民诉求。

再次,情感治理,争取群众理解和支持,有效化解重大工程中的“邻避矛盾”。“邻避矛盾”源自居民对重大项目复杂的理智与情感纠结,一方面居民理性地认识到重大项目建设利国利民,另一方面他们中的一些人却不愿意该工程项目建在自家附近。而情感治理恰恰是重视“人”的价值及其主体性,可以通过主动回应居民的情感表达和情感诉求解决问题。因此,情感治理成为“以人民为中心”创新重大工程项目建设社会治理的有效途径。“晓之以理动之以情”对居民的心理情绪进行疏导,设身处地为居民着想,多做与工程建设关联性强的“民生事业”等都是情感治理的关键方法。比如承建单位可以联合社区对小区的基础设施、破损的房屋外墙进行修缮;联合驻地医疗机构共建“连心”医务站,开展健康义诊等,把重大工程沿线居民引入“同心圆”,让重大工程项目建设走进群众、融入群众,切实增加人民群众对重大工程项目建设认同感、获得感 and 满意度。

(作者单位:青岛国信集团胶州湾第二海底隧道有限公司 本文系青岛市社会科学规划项目“重大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与治理研究”阶段性成果,项目编号:QD-SKL2201363)